

置业海南 开启幸福生活

■本报记者 刘 丹

2018农历新年即将到来,不少人已经开启了外出旅游模式,朋友圈里大家的旅行目的地更是五花八门,有去泰国的,有去广西、厦门、云南等地的,部分市民的朋友圈里更新的父母家人在海南家里度假的照片更是赚足了大家的眼球。这种闲适的旅居生活没有随团旅行的仓促,没有走马观花式的步履匆匆,能让父母在温暖的海岛安然度过冬季。在这辞旧迎新之际,您是否也想尽自己所能,为家人开启下一站幸福生活?

海南 一个市场日渐成熟的旅居福地

海南震撼人心的美景、纯净的空气、温暖的气候早已被世人熟知并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游客纷至沓来,更有不少倾慕者在此买房置业。随着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岛外置业者不断涌入,海南省政府和各地市政府都在不断推出各种形式的限购限售政策,直接导致客户可供选

择的房源数量变少,停批10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更是抬高了在海南购房置业的资金门槛。

海南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无疑是其房产升值的重要因素。海南全省陆地总面积3.5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200万平方公里,稀缺的土地资源,使得海南寸土寸金。随着城市化的发展,人口的增加,住房需求量增加,可开发的土地资源却在逐渐减少,而海南清新的空气、高达53.3%的森林覆盖率都在吸引着来自各地的购房者。

随着国际旅游岛区位的确定,环岛高铁等基础设施的完善,海南岛打破了三亚的“一枝独秀”,居住需求上升,置业区域和产品选择更趋多样化,海南楼市也不再只局限于海口、三亚、中线、西线县市经济的兴起让海南迎来更多元、更平衡的发展。西线临高、儋州,中线屯昌、定安等地楼市都开始稳步发力,成交量逐步攀升。

目前,环岛高铁线周边城市房价多数均已过万,位于海口西边的临高逐渐凸显为海南楼市高性价比区域之一。临

高是海南渔业大县,物产丰富,拥有大量的原生态海洋资源,环境优美,气候和海口基本一样,相比三亚的热带气候,这里更适合北方人居住。环岛高铁、高速公路、环岛旅游公路都经过临高,临高同时享有海口机场和儋州机场,交通非常方便,号称“一桥两机场三环线”。临高还是沿海城市,综合发展潜力和区位优势均好的特性,也使得临高的房源日益凸显价格优势。从市场表现看,位于临高的长岛蓝湾项目配套齐全的精装45平方米~98平方米滨海度假户型非常受异地置业者欢迎,跟随本报前去的我市看房团成员也都对该项目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成交率较高。

长岛蓝湾 让生活有了另一种可能

经本报严格筛选审核过的长岛蓝湾项目位于海南政府批准的重点旅游开发区之一的“临高角旅游度假区”,距海口83公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00

亩,总建筑面积逾百万平方米。社区配备有7200平方米超大泳池,让喜爱游泳的市民畅享在水中自由自有的快乐;富含各种微量元素的天然山地温泉,让追求健康的你肆意感受养生的乐趣。海南一年四季都是绿色,随时随地,清新的空气都会扑面而来。

此外,长岛蓝湾注重为业主打造品质生活,提供周到的服务,小区内配套设施不断完善,让业主足不出户可享受优质的生活。滨海商业街、风情音乐街、星级酒店、主题公园、四季会所、海上活动俱乐部、休闲康体设施、幼儿园,让每一位业主轻松玩转海岸生活。

一个选择,一种生活。当您已具备这样的实力,何不在日益严格的调控之下为家人或自己在此抢购一套属于自己的小家,闲时听海观澜,忙时托管出租,度假增值两不误。想随本报看房的市民可以拨打0395—3515111,18503950777报名看房团或者直接到会展中心东侧新闻大厦漯河日报社508室咨询。

我国城镇化率升至58.52% 释放发展新动能

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8134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049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58.52%,比上年末提高1.17个百分点。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我国最大的内需潜力和发展动能所在,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意义重大。”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毛有丰说,城镇化发展有利于扩大内需,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要素资源优化配

置,增强经济辐射带动作用,提高群众享有的公共服务水平。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我国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统计显示,与2012年相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5.95个百分点,城镇常住人口增加10165万人。同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2017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高于城镇居民0.8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

入比由上年的2.72下降为2.71。

专家认为,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距离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还有很大差距,也意味着巨大的城镇化潜力,将为经济发展持续释放动能。

北京大学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陈玉宇说,城镇化率提升将带来技术进步和效率改进,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强劲增长,也更容易实现包容和普惠的经济增长。要借鉴国际经验,走一条能带来经济增长和产

业结构变化、人均收入提高的持续城镇化道路。

毛有丰说,一般认为,城镇化率由30%上升到70%的过程为经济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如果再考虑到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中包括了1亿左右的常住城镇农民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质量、人均拥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的差距等因素,我国城镇化进程所蕴含的经济增长动力将更大。

人民

“管家”何以成“冤家”

■金正波

近日,一则“痰贴通知单”的新闻,集中反映了物业与业主之间不太融洽的关系:西安某小区的一位物业工作人员在清理消防通道时,竟然在通知单背面吐了一口痰,贴在了业主的自行车座上。通知单上的内容是提醒业主不要占用公共空间,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如此管理,岂能不激化矛盾?物业管理服务的初衷是为了小区和谐,让居民住得更舒心。可在现实生活中,提及物业管理部门,不少业主有一肚子苦水。诸如,门禁不禁,外来人员畅行无阻;楼道里贴满了五花八门的小广告;私家车乱停乱管;随意划停车位乱收费等等。这些糟心事儿,我们一点儿也不觉得陌生。

有些物业很可气,有时业主遇到问题找他们,他们往往一推二拖三不管,任你磨破嘴、跑断腿也没用。如果碰上这样不作为的物业公司,业主恐怕很难没有意见;有些业主也很可气,对物业不满,就不交物业费,还乱停乱放、乱养乱占,我行我素。于是,物业公司把不提供服务甚至威胁恐吓作为反制手段。如此一来,积怨越来越深,矛盾不可调和。

实事求是地说,由于物业市场发育

不成熟,尚未形成规范的管理机制,很多物业公司存在不尊重业主权利、管理特别是收费管理缺乏公开透明,人员素质不高、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水平低下等问题。

不过,所有的责任一股脑儿全推到物业管理部门头上,也有失公允。一方

面,有些业主规矩意识淡薄,总想多拿点、多占点,比如毁绿种菜,消防通道堆满杂物,楼顶阳台私自改造成阳光房。另一方面,物业公司因为没有行政执法权,面对一些业主的自私自利行为,没有足够的底气及时制止,而执法部门往往又推脱不管。更何况,一些由



于前期开发建设环节遗留的配套设施、房屋质量等“先天不足”带来的后遗症等问题,物业有时更是“爱莫能助”。

物业公司注重盈利,缺少服务意识;业主注重享受服务,缺少公共意识。双方权责认识模糊,加之政府监管部门缺位,许多矛盾就产生了。因此,关键要理顺业主、物业、政府监管部门之间的权责关系。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是合同约定的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双方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业主什么该干什么不该干,物业公司什么该管到底怎么管,有一方违反合同应该怎么处理由谁处理,政府监管部门应该扮演什么角色?从目前的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来看,对此还并不完善。尤其,缺乏对物业公司有效监管、制裁、约束条款,比如,对于物业管理问题,缺乏相应的停业机制;在物业管理公司员工侵犯业主利益后“撂挑子”一走了之,业主维权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

因此,只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理顺权责关系,让物业的归物业,政府的归政府,才能倒逼小区治理不断走向成熟,和谐的邻里关系和安谧的小区环境自然水到渠成。

人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以下房地产开发项目在1月4日前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禁止销售:**

- 1.位于淞江路与邛山路交叉口西南角的“漯河食品批发交易市场”。
- 2.位于嵩山路北段路西的“联合一百世贸中心”(世豪公馆)。
- 3.位于柳江路与五一路交叉口的“蓝湖小区”。
- 4.位于泰山路南段西侧的“漯河开源大唐凤凰府”。
- 5.位于人民路与五一路交叉口的“锦华·国际”(精英名座)1#、2#楼。
- 6.位于黄河路与邛山路交叉口的“金涵花园”。
- 7.位于107国道沙河桥北的“水畔城邦”。
- 8.位于人民路与燕山路交叉口的“万盛香樟国际”8#楼。
- 9.位于汉江路西段的“阳光福园”5#、6#、7#、8#、9#、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24#楼。
- 10.位于东方大市场中段路南的“六合世家”26#、27#、28#、29#楼。
- 11.位于长江路高铁站东600米路南“滨湖国际·公园里”。
- 12.位于黄河路东段黄河桥东路北的“金色龙湾”三期。
- 13.位于107国道路西,241省道路北(阴阳赵路口)的“天福·泊悦城”7#、8#、9#、10#、11#楼。
- 14.位于淞江路与白云山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的“苹果时光”。
- 15.位于黄河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沙河壹号”。
- 16.位于人民路与中山路交叉口的“正邦·金运花园”1#、2#、5#、6#、7#、8#、9#楼。
- 17.位于黄河路与韶山路交叉口的“忆江南”(原名:江上风1#、3#楼已取得)其余未取得。
- 18.位于107国道与241省道交叉口西南角的“天悦城”。
- 19.位于柳江路与经二路交会处(福祥工业园)的“福祥阳光城”29#、30#、31#、32#、33#楼。
- 20.位于人民路南侧,京广街东侧(烟厂西隔壁)的“超强·尚苑”小区。
- 21.位于柳江路与107国道交叉口的“品尚峰汇”(深圳中德宝汽车城项目)2#、4#、5#、6#楼。
- 22.位于燕山路中段的“旭峰佳苑”1#楼。
- 23.位于滨河路与民生街交叉口的“华东·温哥华”(滨河花园)1#楼14~30层。
- 24.位于淞江路与金山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华东森林湖”A22#、A23#、A35#(别墅)。
- 25.位于人民路与燕山路交叉口东的“东方·罗曼城”(百合春天)2#、3#、5#楼。
- 26.位于人民路东段北侧(翟庄)的“红太阳·平安家园”小区。
- 27.位于西城区月湾湖路的“鼎显·畅园国际”18#楼。
- 28.位于淞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北的“宏景新城”。
- 29.位于牡丹江路与太行山路交会处的“泰华·领寓”。
- 30.位于黄河路东段沙河桥东路南的“康桥水岸”二期1#、2#、3#、5#、6#、13#、15#、16#楼。
- 31.位于漯河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亿博·翰林汇”17#楼。
- 32.位于人民路与阳山路交叉口“东城国际布鲁斯”。
- 33.位于辽河路与嵩山路交会处的“恒润城市广场”。
- 34.位于龙江路与白云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的“曦城首座”。
- 35.位于滨河路东段路南的“光明水岸花园”2#楼。
- 36.位于漓江路中段路南的“鼎盛新苑”。
- 37.位于汉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向西200米的“永信·伯爵山”15#、16#楼。
- 38.位于郾城区淞江路中段(涵洞东路南)的“檀溪谷”。
- 39.位于黄河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的“泰威·中央公园”31#楼。
- 40.位于玉河路南侧,玉泉路东侧的漯河建业桂园(二期)。
- 41.位于人民路北侧人民医院对面“漯河·玫瑰园”。

温馨提示:1.选房先看预售证;2.合同网上来签订;3.首付缴纳到专户(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4.验房索要两个书;5.购房警示常关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请不要购买或缴纳任何性质的预订金。市房产监察支队投诉电话:3105222,24小时热线:15503956013。微信号:jczd15503956013。

扫描二维码,即可获取警示信息。

登录网页: <http://www.lhfdc.gov.cn/xzzf.asp>,查看更多内容。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10KV主供电电源项目已由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漯发改城镇[2016]24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省育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概况:该项目为马沟污水处理工程的配套工程,负荷为4000kw,供电电压为10千伏,电源类型为绝缘架空线与地理铠装电缆;总投资为700万元。(2)建设地点:漯河市源汇区。(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后期保修阶段监理工作。(5)工期:同施工工期。(6)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资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3)具有企业注册地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具时间为公告之日起,查询内容包括投标人公司、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须知:(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

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8年2月6日11时至2月12日11时,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缴纳招标文件费、技术服务费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请携带资料到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5.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评标办法: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8.监督投诉部门:
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5-2921567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四楼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5-3132682
代理机构:河南省育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7号
联系人:叶女士 郝先生 马女士
电话:13103952577 15723920666 15138920219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10KV主供电电源项目,已由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漯发改城镇[2016]24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配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项目经理须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不间断的社保查询证明。(3)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包括投标人公司、投标人法人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须知:(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河南省CA数字证书(已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库的投标企业),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标投标交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详见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

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企业版)。未入库的企业请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lhjs.cn>)进行企业入库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核验(详见漯河市企业注册操作说明)。入库咨询电话:0395-2969937。(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请携带资料到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报名时间:2018年2月6日11:00至2月12日11:00。

5.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评标办法: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8.监督投诉部门:
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5-2921567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四楼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5-3132682
代理机构:河南省育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7号
联系人:叶女士 郝先生 马女士
电话:13103952577 15723920666 15138920219

遗失声明

●刘丹丢失中共河南省委党校1997级函授专科学历管理专业大专毕业证(证号:豫干教字0021213934,校证字9721213934),声明作废。

●漯河市辉祥羽毛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3300306912)及税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李举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11000020014013719)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E410248373,姓名为任家祺,出生日期为2004年2月14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漯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及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